

霍亂門補陽明之未定條

大柴胡証者下有嘔吐而下利
不可誤認為霍亂今人神霍
亂由于水停滯而氣不
能行水在天為雲在地為
熱氣生清水下為火而生濁
山泉之下有大故山泉吸泉之
人未必受寒

三陽不能抵抗寒氣故霍亂
生焉
霍亂死立即死人之理
有洞泄寒中易致霍亂
三陰下利不為霍亂下利之證
世人往往有得病四五日霍亂已露
端倪因忽忽而致死其因病至
陰經不能治也
少陰病死人速于霍亂
平人常有少陰病一過吐利便死
凡遇霍亂病須留心其虛不
虛陽明以定其危安

世人往往有得病四五日霍亂已露
端倪因忽忽而致死其因病至
陰經不能治也
少陰病死人速于霍亂
平人常有少陰病一過吐利便死
凡遇霍亂病須留心其虛不
虛陽明以定其危安

世人往往有得病四五日霍亂已露
端倪因忽忽而致死其因病至
陰經不能治也
少陰病死人速于霍亂
平人常有少陰病一過吐利便死
凡遇霍亂病須留心其虛不
虛陽明以定其危安

大柴胡証作陰客

故以霍亂為傷寒之末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新陳伯壇英哇著

男 萬駒
受業 鄧義琴 仝校
林清珊

霍亂篇豁解

霍亂乃少陽三焦之病初起為陽病因三焦陽一少陰故有寒熱

問曰。病有霍亂者何。答曰。嘔吐而利。名曰霍亂。

霍亂非少陰病耶。吐利以少陰為最多。何以少陰篇無

霍亂二字。突來此不經見之病名耶。霍亂與少陰證相

似者誠有之。特少陰病往往得之一二日。二三日。而

霍亂則無二三日之陰證也。下文却四五日至陰經上。

轉入陰者不可治。是凡四五日以前之霍亂。從無入陰

可知。即過四五日。未必入陰又可知。霍亂烏得為少

陰病乎。更無所謂太陰厥陰病矣。然則霍亂病在陽耶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豁解

得毋陽明中寒之最劇者耶。又非也。陽明不能食名

中寒。未有吐利名中寒也。且下文有屬陽明不屬陽明

之分。其不屬陽明者在到後經中。即屬陽明者亦在四

五日後。又不得目為陽明病。更無所謂太陽少陽病矣

。何以太陽大柴證嘔吐而下利。霍亂亦嘔吐而利耶。

彼條汗出不解。心中痞鞭。痞鞭處是邪。其邪高。太

證心中不痞鞭。霍亂處是邪。其邪不高。與大柴胡證

無涉。既不涉三陰三陽之問題。却不離乎傷寒之幻相

。究指何部傷寒耶。下文特書曰傷寒。再則曰本是霍

亂。今是傷寒。傷寒何以有霍亂。霍亂何以亦傷寒。

此其所以不容已於問也。答曰嘔吐而利。本論嘔字吐

此証陽病
三焦受病火氣
不能游行于其
間但受金陽之
熱而僅見
半明半暗之
態以三陽退
至其極

此據中焦腸胃有物者

字利字不勝書。胡僅以一語括之耶。不知曰嘔曰吐曰

利。已指出上中下三部俱亂矣。蓋嘔出中焦。吐出上

焦。利出下焦。中焦亂則上焦下焦因而亂。上焦出胃

上。中焦並胃中。下焦別迴腸。三焦亂則胃之上口中

口下口因而亂。吾於下文主理中。而知理中者理中焦

。是中焦為亂源。則中土盡災區也。且五苓證曰欲飲

水。理中證曰不用水。曰欲得水。三水字針對水道而

言。其水一亂。汎濫可知。此陸沈之象。非霍亂而何

。霍者疾也。猝遽也。猝然擾亂其中州。氣化退處於

無權。三陰三陽不能抵禦也。名曰霍亂。其寔三焦傷

寒。三焦者腠理其應。亂邪從腠理入。與傷寒一日太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諸解

二

陽受之不同論。而災情之慘。則少陽陽明當其衝。中

土為陽明所居。三焦乃少陽所主也。殆亦陽明少陽合

病者歟。又非也。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耳。未有且嘔

且吐也。不屬少陽。亦不屬陽明也。屬不屬四五日後

方有時機。若初得病時。少陽陽明不知其何往。並五

三陰三陽亦不知其何往。安得有三陰三陽之見證乎。

不冠傷寒。以其為亂傷寒。不能名曰傷寒。母寧名曰

霍亂耳。

問曰。病發熱。頭痛。身疼。惡寒。吐利者。此屬何病

。答曰。此名霍亂。自吐下。又利止。復更發熱也。

上條問詞。不過就霍亂問霍亂。未嘗注意在太陽也。

世人往往上言此病是也。因由此症
論入陰經者以此為多矣
此節不為上言之誤。人易于忽焉
以此症脈消導之品。多難定止氣

敬者霍亂之症。祖方之數。其
咀字則後汗而死者。
有霍亂之症。利者。其
不知之。

胃弱家于三便

所以云病後也

霍亂必起於陽。乃為欲愈。

然亦有太陽證具。霍亂證亦具。不敢目為太陽證。亦

不敢目為霍亂證。又屬疑難之問題。例如病見發熱頭

痛身疼惡寒四證。非太陽傷寒哉。祇有毫釐之差者。

已未發熱則發熱無定形。比諸發熱為略輕。必惡寒則

惡寒有定情。比諸惡寒為略甚耳。其頭痛身疼無稍異

也。若變嘔逆而為吐。不獨吐而且利。迥非太陽初病

之形證。乃始得霍亂之形證。是屬太陽病者半。屬霍

亂病者亦半也。焉有雙方俱病者耶。抑一面病見兩面

病耶。答曰此名霍亂。正惟霍亂始如此。太陽病不如

此也。上條霍亂則如彼。本條霍亂又如此也。上條非

自吐自嘔自利。乃亂嘔亂吐亂利。本條非嘔吐。乃自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解

吐。非自吐利。乃自吐下。以其又利止。故曰下不曰

利。特止而又利。利而又止。故第覺其吐利證具。發

熱證亦具。不知未利止則未發熱。旋利止則旋發熱。

利止與發熱相循環。其利止又如此。則發熱更如彼也

何以云復更發熱耶。邪氣勝則正氣未復。正氣復則

邪氣不能勝。一陽復旦之象。而後更發熱。未始非少

陽拒邪之反動力也。少陽屬腎。三焦乃少陽之游部。

利止則少陽起於坎。斯太陽見於離。陽浮者熱自發。

不發熱於內亂。而發熱於太陽。顯見下焦為少陽所克

復。亂邪遂奪中氣而竄。復與太陽開其衅。四證若太

陽初得病者然。直移禍太陽耳。非屬太陽也。且中土

霍亂而見傷寒乎

由陽證出太陽而見傷寒

其汗(金匱)不可用消導品

少腹吐利人必死

少腹吐利人必死

少腹吐利人必死

少腹吐利人必死

少腹吐利人必死

少腹吐利人必死

少腹吐利人必死

少腹吐利人必死

非太陽勢力之範圍。乃陽明勢力之範圍。謂屬太陽將

無入陰之憂則可。謂屬太陽亦經盡而愈。則不可必之

數矣。以其利止不曰嘔止。曰自吐不曰自嘔吐。又不

曰不嘔自吐。可知尚有不嘔之嘔存。而後上逆令其吐

。下逼令其下也。中焦之亂源未塞。又添出太陽之表

證。試問太陽能以汗徹之乎。自吐下則無重發汗之理

由。利止吐未止。無消息和解其外之必要。惟望吐利

止而邪亦衰。諸恙或解於無形耳。藉非然者。倘餘邪

還入中州。則亂象復萌。利止又利。尤意中事。欲求

太陽之一證而不可得。發熱云乎哉。不止發熱云乎哉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論解

四

傷寒。其脈微澀者。本是霍亂。今是傷寒。却四五日。

至陰經上。轉入陰。必利。本嘔下利者。不可治也。欲

似大便。而反失氣。仍不利者。屬陽明也。便必硬。十

三日愈。所以然者。經盡故也。

書傷寒不書霍亂。明夫傷寒而後有霍亂。非霍亂或傷

寒或不傷寒也。特霍亂病脈微則有之。脈微欲絕。與

夫脈平者有之。當然無澀脈。澀脈乃經血欲行而難行

。寒邪欲去而未去。玩其脈二字。殆指其脈惟然。非

凡霍亂脈皆然也。有是脈則當注意其傷寒。曰本是霍

亂。今是傷寒。非謂先是霍亂非傷寒。今是傷寒非霍

亂也。謂本因傷寒而變出霍亂。是傷寒之霍亂。今因

三焦乃中土所系亦屬亂和
起事是初

霍亂必起於東南方主白濁之病
霍亂也陽東南方天傾西北故
其或水亦或白通亦証乃三
焦之水竭初使然故主四逆理中
以救裏而清內亂中焦中土為
亂源故結胸陽虛陽厥為最
速

失氣身
失氣不具

實氣入虛氣出

正氣散而邪氣隨之而散

霍亂露出傷寒。是霍亂之傷寒。不過未有轉屬曰霍亂

。將有轉屬曰傷寒耳。何以二三日不轉屬。却四五日

纔轉屬耶。五數居中。五日為一候。初候陽。再候陰

。必陽轉陰。乃陰轉陽也。何以傷寒二三日。便有少

陽陽明之見證不見證。傷寒盡三日。便有三陰之受邪

不受邪耶。傷寒從寅至申已轉陰。從申至寅又轉陽矣

。霍亂則純視中氣為轉移。中氣轉斯地氣回。地氣回

故陰先至。陰屬地氣而主內。與內亂之邪相接觸。邪

并於陰則邪轉入陰。陰不并邪則邪轉屬陽。此在五

後愈不愈之一大關頭也。如其脫離陽府。轉入陰臟。

必得陰利。比四五日前之陽利。加甚一層矣。夫使霍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論解

五

亂證罷。則不涉嘔吐而利之問題。太陰少陰厥陰治法

具在。隨證治之。未嘗不可。若霍亂之本嘔如故。下

利如故。是一亂未平。一亂復起。府氣臟氣無兩全之

地。不可治也。然亦不能一概論也。病情有進亦有退

。假令有欲似大便之機。其大便却未出。而反失氣者

。是四五日後其氣乃行。無如微澀之脈。邪衰正亦衰

。必俟其氣反聚而為散。反虛而為實。而後失氣有影

響。金匱所謂大氣一轉。其氣乃散。實則失氣者此也

。不曰轉矢氣者。陽明轉矢氣三字。形容其氣之不散

。本條反失氣三字。形容其氣之散也。雖然。失氣亦

偶然之事。安知非正氣散而邪氣反不散耶。則不利仍

吧而有平吧
亦不之

陽氣安四肢
膜理濁敗
另六府走氣
故失氣

利者有之。果仍不利者。纔是真不利。不利於是陽明

闔。殆陽明證罷矣乎。非也。前此陽明未嘗病。至是

始屬陽明。乃胃家亂罷屬陽明。將見胃不病。不同太

陽證罷屬陽明。胃家無數病也。設或屬少陽又何若。

中焦亂罷當然屬少陽。少陽主樞。轉亂象為治象。少

陽固與有其功。陽明主闔。轉便利為便鞭。陽明乃能

撥其亂也。曰便必鞭。是中土受治於陽明。亂邪亦受

治於陽明。可作陽明不病之病觀。亦可作少陽不病之

病觀也。便鞭無所苦。非欲愈而何。獨是七日愈者陽

數也。二日陽明受之。加七日則八日病衰。就令六日

陽明受之。加七日亦十二日愈足矣。胡為十三日愈耶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論解

。在太陽病則十三日不解。陽明病又未聞十三日愈也

。傷寒有傷寒之所以然。本證有本證之所以然。傷寒

是行其經盡而非經盡。本證是經盡不獨行其經盡。例

如陽明病則七日陽明經盡。本證却七日陽經盡。以符

陽數之七。六日陰經盡。以符陰數之六。十三日乃三

陰三陽經盡故也。陽明者十二經脈之長。惟屬陽明而

後十二經盡。尤為十三日愈之所以然也。

下利後。當便鞭。鞭則能食者愈。今反不能食。到後經

中。頗能食。復過一經。能食過之。一日當愈。不愈者

不屬陽明也。但下利亦亂耶。下利後寧非亂後耶。亂已過去。當然

此書要略吐但須知
霍亂必經吐而利凡別於下利
不愈必有見証此處則以此証為
不移陽明必多利霍亂以其
三焦受寒氣亂即未過乎故也
世人往往因忽而致于此証者多
或因誤服藥物而致死者亦多有

六百餘年七日更移

下焦別迴腸主出
上焦出胃上口中焦并胃
中上焦以霧中焦以沤
下焦以瀉
一亂之後三焦虛了於是不食
明三焦虛了故不嘔吐多泄不嘔吐
後復宜了

凡病初必陽用
陽氣為味入于陰長氣于陽
食不知味陰不足也

兩感病必六日死以陽陰陽
中見太少同受邪經氣乃亡
兩經同感

胃氣生熱少陽則飽

便鞭。鞭則下焦不亂。豈上二焦不亂而反亂耶。當然
能食。能食者愈。蓋意中事。今反不能食。顯見無形
之亂。尚有遁情。其不亂嘔亂吐者。趨勢在利。其利
後不嘔不吐者。反逆之亂邪稍衰耳。未愈也。亦期諸
十三日愈。十三日為過經。七日以上為後經。陽經盡
而陰。陰經盡而陽。周而復始也。到後經中者。即上
條至陰經上之互詞。要以屬陽明為愈兆。上條屬陽明
自然能食。本證必能食而後屬陽明。緣陽明之燥化不
前。中見之溼化亦不前。故利後不能食。到後經陰經
用事。庶得中見之化。纔頗能食。食入於陰。長氣於
陽。陽根於陰也。何以僅曰頗能食耶。非復過一經則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解

陽未王。復過一經則陽逢陽王。不獨能食。且能食過
之。食入則脈道行。陽明者胃脈也。胃脈行陽明之令
。便一日屬陽明。胃家及上二焦一日而大治。縮短其
期曰一日當愈。雖與上條有異同。究亦適符十三日經
盡之數也。如其不愈者。可悟過食非病家之常。乃邪
氣與胃氣爭其食。奪壯火之權以食氣者也。此霍亂之
怪現象。不受治於陽明。不屬陽明也。過此為十三日
不解。俱作過經論也。日日是過經者也。一日不屬陽
明則一日不愈。一日屬陽明則一日愈。又烏能定其何
日屬陽明乎。陽明為十二經脈之長。陽明又法多汗。
試問中土之邪。不藉陽明鼓盪而出。果從何道出乎。

霍亂為邪氣與陽明之實邪不同
霍亂者涼劑涼藥不能轉移
其燥

世人不知此方為霍亂之重要方

此方為已房陽明初發食米乃可
愈

陽明主生腎血主血虧生病

陽明主生腎血主血虧生病
陽明主生腎血主血虧生病
一條下利清谷之四逆耳以其為
過也

凡霍亂不藥而愈者。皆轉移於陽明之燥化者也。即藥
而愈者。亦與陽明相助為理。則危莫危於霍亂不屬陽
明。安莫安於霍亂屬陽明也。雖然。屬陽明之難。下
利後且如此。矧其為嘔吐而利乎。

惡寒。脈微而復利。利止。亡血也。四逆加人參湯主之

○ ○ 七月十四日

上條下利後不屬陽明則不愈。本條利止即屬陽明仍不

愈。蓋陽明有權以止利。無權以止寒。雖屬猶未屬。

書惡寒。惡寒二日不自止。尚得為有勢力之陽明哉。

書脈微。陽明篇脈微僅一見。其條下則不惡寒也。惡

寒脈微。陽明之燥化不前可知。若脈微而復利。尤為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論解

八

陽明病所無。何取乎屬此薄弱之陽明乎。復利是霍亂

未罷。利止是霍亂又罷。兩次利。亦兩次止。要皆陽

明之闔力使然。非不足以制止亂邪也。乃徒多此惡寒

之狀態。比諸霍亂尤瑟縮。霍亂未止則陽明無知覺。

不屬陽明不惡寒。霍亂已止則陽明有知覺。既屬陽明

反惡寒。又安望其經盡而愈乎。得毋陽氣將亡乎。抑

胃氣將亡乎。然必胃氣猶存在而後霍亂止。不得謂之

亡氣。陽明猶存在而後復利止。不得謂之亡陽。曰亡

血也。句中有眼矣。夫前此之下利。無下血二字。後

此之復利。無下血二字。血胡以亡。中焦化血者也。

中焦亂則殃及其血。故中焦未亡而血先亡。血亡則經

陽明連經則生連經則死

此方用參止亡血不外由血者神氣也

後脈心動悸 膠艾湯

地黃靜血苦者養血
非亡血也人參養營
丸頗得其旨

失血之傷心例極難及霍亂者方
用人參以參弓以喘有振觸用

人參必用正人參防變高
和參不濟事也

少陰通脈四逆加人參二兩
置條下以加減通脈四逆
有加減

經氣經血氣以動而亡血以
而亡

少陰跌陽氣口動而不休

入關至而寸而寸由關出是
便未在半言也

在陰陽曰還曰往

五水門脈出者死脈卑出而

不不至氣口
脈微胃氣者死人絕水穀者亦
死

人多天地之脈就骨天之根牡
地之根四物等氣補血之味然
既整遠不如人參之方大

出脈之味必補血生血

參不可燉宜慢之使其氣上
升而沸騰陽氣浸沸騰燉則
減其力方書考燉參之法

亂。經亂則陽明不能為之長。至經到經過經無期度。

直謂之亡經可也。脈者血之府。無血以入脈。故利止

而脈仍微。膚受血而溫。無血以澹滲皮膚。故惡寒而

復利。其幸而不轉入陰者。似亡血之便宜。其短陽明

之氣者。正亡血之大憾也。則不必為霍亂立方。當為

亂後之陽明立方。庶亂象纔有底止耳。四逆加人參湯

主之句。詳註方後。元御復利改作復和

四逆加人參湯方

即於四逆湯方內加人參一兩。

本方比諸通脈四逆加人參。等分略輕耳。四逆方下云

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是二方名異而實同。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論解

九

彼方主利止脈不出。本方主利止亡血。利止同。對於

脈與血又似異。不知少陰脈必藉胃氣纔至於手太陰。

胃者地氣也。四逆厚培地氣。加參則稟地中之生氣而

行。能出脈自能生血。中焦取汁化赤為血。所以入脈

也。脈資始於腎之動氣。資生於胃之穀氣。陽明為經

氣所從出。少陰為脈氣所從出。脈氣流經。二而一者

也。二方皆為利止善其後。彼方針對少陰脈。脈出則

在體之脈俱出。脈微反不惡寒者愈。本方針對陽明血

。血不亡則在體之血俱不亡。脈微惡寒而亦愈。彼條

不以加參命方者。人參或加或不加。本方則在所必加

耳。

獨參湯不能

生血
補神至妙人

通脈乃以

亡血

霍亂失血愈

後必多服此方

善後但要

証候時正可

用

有時先服

矣甘平湯

乃用此方

人參湯人形

野生者五葉

合兩手均人連

分則人連氣口

人參湯人形

野生者五葉

合兩手均人連

分則人連氣口

太陽外主毫毛故惡寒
少陽外主腠理腠者三焦通合
之真之氣

五苓散水為精不可誤認為不利
三焦之水已滿而火則此方不
與必死

霍亂最忌水乾竭
陽脈亦接熱口其外主肌肉傷太
陽接熱

火入水而厥者故曰三焦
腹手三焦曰壯火腹于下焦曰少
腹十分看眼眼吐而利之而字

此寒熱乃厥間三焦者乃分腰以上
腰以下看乃分出吐利及利看及
決十分看眼眼吐而利之而字

霍亂之熱與食人之傷寒則為
熱病不全故三陰之陽之熱與霍
亂之熱不全

人身火水不能為而為二水則火
必死
劃分三焦未病少陽火事亦
劃分了

此要按字
先並下 下先行 先並下
參看太陽篇和陽系下

霍亂。頭痛。發熱。身疼痛。熱多欲飲水者。五苓散主

之。寒多不用水者。理中丸主之。○
三陰位居下焦火熱則水亦熱

同是霍亂。又多具頭痛發熱身疼三證矣。異在無惡寒

知熱不在毫毛而在腠理。看似屬少陽。少陽外主腠

理也。得毋從三焦亂出腠理耶。非也。邪亂腠理。必

與少陽相搏。仍有寒熱。惟少陽不敢與邪爭。遂脫離

三焦。逃亡而出。是發熱正少陽之末路。其頭痛身疼

者。先被亂邪打擊使然耳。故腠理則但熱無寒。乃少

陽鬱極而發之熱。非亂邪化熱也。三焦反有寒有熱。

亦非亂邪之寒。亂邪之熱。乃上焦不能降。其狀熱。

下焦不能升。其狀寒。緣少陽之火本。隨水道為升沉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論解 十

。水上逆而火不下。并於陽則熱。火熱水亦熱也。水

下凝而火不上。并於陰則寒。水寒火亦寒也。水熱非

不寒。特熱多於寒。則飲水正用水。無妨與之水。欲

引水下。而後水精四布也。火寒非不熱。特寒多於

熱。即飲水亦不用水。無取與之水。恐水不上歸。不

能水出高原也。欲飲水者主五苓。通調上逆之水而為

泉。不用水者主理中。通調下凝之水而為雨。五數居

中。五苓與理中同義也。中位乎五。理中與五苓同工

也。中焦治則上下治。毋庸屬少陽。三焦治則中土治

。無異屬陽明也。假令頭痛三證不具又何若。不具三

證。是少陽歸於無何有之鄉。入陰尤可慮也。要以霍

太陽五苓有
表裏証于
証

少陽証之出
未其率氣
為和邪所沖
破其火氣就
在水巾

真武可由此
類推
三陰位者
下焦

此水皆在于胃
下

亂爲主病。餘證不必悉具。特書曰霍亂。正補行四五日以前之主方也。五苓無加減。理中有加減。方及加減法詳註於後。

理中丸方

凡有霍亂者。渴者。渴也。霍亂病在東南。

人參 甘草炙 白朮 乾薑 各三兩

右四味。搗篩爲末。蜜和丸如雞子黃大。以沸湯數合。和丸研碎。溫服之。日三服。夜二服。腹中未熱。

益至三四丸。然不及湯。湯法以四物依兩數切。用水八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加減

法。惟陽則一脈而已。

若臍上築者。築非實也。腎氣動也。去朮加桂四兩。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諸證解

十一

嘔則黃同題

仲景凡性加苦四逆散加桂

吐多者。去朮加生薑參兩。

下多者。下多者。下也。還用朮。悸者。加茯苓二兩。

渴欲得水者。加朮足前成四兩半。

腹中痛者。加人參足前成四兩半。

寒者。其素寒。加乾薑足前成四兩半。

腹滿者。去朮加附子一枚。服湯後如食頃。飲熱粥一

升許。微自溫。勿發揭衣被。

理者亂之對。理而後治。故不名治中名理中。獨是理

中者理中焦。與上下焦何涉耶。本證非心下痞鞭也。

痞鞭與理中則利益甚。不能升下焦以通上焦故也。本

證則五苓理中交相爲用。熱多者降之。降上焦之陽則

傷寒論中理中證不過在
痰証中誤用理中一証耳
故霍亂者少陰自利清水之
心痛之大承氣証心中痞鞭之
大柴胡証心下痞鞭亦亦當証

霍亂証必用大柴胡証系假
陰寒証霍亂流行時便男大
柴胡証也大柴胡証誤用理中
則更重也
嘔吐而利監者
有時腹皮熱不舒之象霍亂
腹中起者危

五苓理中不外法少陽之方
以一次即合此明陽三陽合

霍亂中土記

腎在北心部于少少陽脈循
背裏行故少陰多下利

足腫滿腹不能起与此証不同

脈上大腹脾旺主

地氣上者康於腎少陽
康腎故勿貪動腎氣

太動則腎氣衝上

水填土保守胃氣

太陽陰水多則悸

益其下。五苓止吐且止利也。寒多者升之。升下焦之

陽則益其上。理中止利且止吐也。何以霍亂篇不行白

通真武耶。二方非中央藥。天傾西北主白通。水漲西

北主真武也。惟四逆主中央以及四旁。可以代行理中

耳。要其針對亂中以立方。則以理中為最的。四味等

分各三兩。力量欲其平。沸湯和為丸。氣味取其合。

服後以腹熱為度者。下焦之陽已升。與辛甘諸藥俱化

耳。乃易丸為湯。則主湯不主丸。存丸之名者。取圓

轉中氣之義也。然不及湯之蕩平亂邪也。丸妙湯亦妙

。加減法尤妙。若臍上築者。非高築也。築訓擣。如

擣物狀。形容其動也。築在臍上。或疑其脾氣動。孰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篇解

主

意其腎氣動乎。少陽屬腎。坎腎之少陽不升。故腎氣

代之而動。加桂不加附者。取溫升坎中之陽。非欲蟄

封坎中之陽也。去朮則不開其胃關。放行桂枝從下關

入腎也。吐多者何以亦去朮耶。取上焦與下焦相順接

。令生薑從上以降下也。下多則中土陷。還用朮而不

加生薑。猶乎吐多加生薑去朮耳。悸者加茯苓。必未

霍亂以前有水氣。苓所以佐朮也。何以寒多又渴耶。

渴欲飲水。非五苓證耶。霍亂之五苓證無渴字。亂邪

親上。非下焦虛有寒也。理中證雖不用水。却渴欲得

水者。無異少陰之下焦虛有寒也。加朮足前成四兩半

。厚培中土。則下焦之津液存。何渴之有。腹中痛者

其未至肺也
此神机尺火
沉瀉陰寒之
象故主白通
通其白塞
其里

少陽

後儒謂其
為腎三稅
不穩

脈腑相連其痛必下
白芍通透入

加芍耶。小柴胡枝加芍抑加附耶。彼非腹中太陰痛。乃中焦痛。腑痛非臟痛。三焦氣痛非痛傷氣痛外必有氣所致氣痛加參柔和其中氣。便柔和其痛。寒者又何

如。寒家生寒。寒狀益多。以三兩乾薑為未足。加咸

四兩半。不是過也。寒家不渴故也。腹滿胡不去草耶

。甘草乃稼穡之本味。萬無可去。特腹氣散亂。則脾

不轉輸。反無用朮之餘地。寧去朮加附。收回腹氣為

先着。豈非即四逆加人參湯耶。彼方人參祇一兩。人

參聽命於四逆。本方附子雖一枚。附子仍聽命於理中

。藥味同而方旨不同也。服後如桂枝法將息。取微自

溫。非取微似汗。戒勿發揭衣被。得毋中外兼顧耶。

蓋欲其屬陽明也。陽明外主肌肉。必微自溫而陽明之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論解

三

愈兆始著也。豈徒為頭痛三證立方哉。

吐利止。而身痛不休者。當消息和解其外。宜桂枝湯小

和之。

吐利未止則理中。吐利止則理外尤亟矣。以內亂已而

外亂未已故也。獨是外亂之中。不亂太陽而亂太陽之

經血。無頭痛發熱惡寒三證。則不屬太陽可知。惟一

身乃太陽所統轄。痛則顯見寒氣客於經。素問謂寒氣

稽留。炁氣從上。則脈充大而氣血亂。故痛不可按者

此也。曰身痛不休。經氣環周不休者也。無如寒氣多

於血。則不休處正是痛處。所謂痛者寒氣多也。長沙

不立理外之方。當然有理外之法。殆解外即理外矣乎

清三字要意

此常用桂枝湯陽陰和

由陰陰入陰易

太陽脈氣也經血所以為
濡太陽也

見言身字論論痛
寒金匱均指太陽
太陽衛外為固也

中風一主動一主靜一主外一主內一主陽一主陰一主實一主虛一主寒一主熱一主燥一主濕一主風一主火一主水一主土一主金一主木一主火一主水一主土一主金一主木一主火一主水一主土一主金一主木

其外太陽之證也

○未也。太陽病外證未解。○則解外宜桂枝。○是大用桂枝則大效。○一解無不解也。○若欲解外而不得。○毋寧解其外。○太陽熱結膀胱。○當先解其外是也。○彼條不明言宜桂枝者。○嫌小用桂枝耳。○小用則小效。○以其僅和解其外。○非純然解外也。○然則置身痛不休於不顧耶。○正惟太陽外證本無身痛不休字樣。○身痛不休又祇涉外證不解之範圍。○不涉其外不解之範圍。○似無取乎桂枝。○不知無桂枝證之病形。○而有桂枝證之消息。○消息維何。○太陽主開。○解外固開。○解其外亦開。○就令半解半未解。○儘可消息其未解。○卒歸於解也。○此不理外之理外者也。○蓋有陽明在。○陽明經盡。○則太陽經盡。○陽明胃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解

古

脈。○可為桂枝之後盾也。○對於現在之消息無牴觸。○對於未來之消息無反抗。○桂枝可以自豪矣。○特不盡桂枝解外之長。○未免小用桂枝。○故不曰以桂枝湯解之。○曰宜桂枝湯小和之云爾。○

吐利。○汗出。○發熱。○惡寒。○四肢拘急。○手足厥冷者。○四

逆湯主之。○

本條諸證又駭人矣。○吐利發熱惡寒。○上文所已言者也。○汗出與四肢拘急。○手足厥冷。○上文所未言者也。○上文多頭痛身疼二證。○本條又無頭痛身疼也。○上文腑亂經亦亂則明甚。○得毋本條腑亂臟亦亂耶。○非也。○上文轉入陰祇有必利二字。○無汗出諸證也。○曷為吐利且汗

由此及下而後非霍亂也
霍亂至此必言汗出
霍亂與吐利不合者以其
汗出也
此証切勿誤認為太陽明証
太陽明証吐利而下後便汗
少陽病胃氣微亂則少陽
火不能游行於胃間肝主筋肝
筋筋膜之氣故証寒者求引
皆為手臂而肝又不能行筋膜之
氣
少陽得四逆証為厥非
霍亂也

少陰陽脈不勝少陰陰脈亦然

抽筋為實証也。証亦有之。然証死于不抽筋者。多死于不抽筋者。少抽筋則連經。

陰陽氣不相親。脈厥。不必形。証手足。

府氣與藏氣不相親。接則厥。實証有食。樹葉而食。大抵樹葉。養吐。虛能接。陰陽壯人。患實。証食。此可治。

凡病有時。多見証。接好。于少見証也。

太陽陽脈。合軌。証也。証。太陽與陽。相親。故有。接。証。有。狀。以。四。逆。合。之。

世人以甘。年。為。不。變。証。也。此。甘。年。必。要。証。足。片。兩。以。挽。回。地。氣。之。陽。年。路。土。氣。

出耶。反逼陽經必汗出。反動陽經則發熱。反撲陽經則惡寒。獨非束縛太陽。故頭不痛。身不疼也。徵諸四肢拘急。則邪亂四肢矣。陽經走四肢之陽。陰經走四肢之陰。陰經拘牽陽經。烏乎不急。陰經弛長。陽經縮短。陰進陽退。則手足厥冷。與少陰厥陰厥冷不同論也。少厥之厥是陰臟厥。本證非臟厥。乃陽明厥也。素問陽明厥逆連臟則死。連經則生。設霍亂轉入陰證。是謂連臟。上文已明言轉入陰者不可治矣。腑亂不容。臍亂故也。且少陰下利有嘔吐。無汗出。厥陰下利有汗出。無嘔吐。何嘗有如是之雜亂乎。正惟胃腑直接亂。陰經間接亂。陽經又間接之間接亂。而後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豁解

五

亂證悉具也。其太陽尚有自治之能力者。無頭痛身疼耳。其幸非連臟者。多半具太陽證耳。本條與上條之比較。連陽經而不及陰經。亂猶淺。亂陰經而兼及陽經。亂轉深。連陽經者順。連陰經者逆也。四逆湯主之。胃家之亂源在中州。討中州之亂。討及其四肢手足之亂。薑附為大有功。收回太陽之陽。令與陽明之陽。兩陽相得。又以甘草為和會也。若法理中丸修內政以遏亂萌。本證無此暇日矣。

既吐且利。小便復利。而大汗出。下利清穀。內寒外熱。脈微欲絕者。四逆湯主之。首句既字且字有輕重。謂其一路吐。兩路利也。既合

前陰清利陰陽消穀
津大腸主之液小腸主之

黃帝曰東南氣生潤
用以降濁而陰中氣三焦

此証地陷東南則氣此証則別
四逆証不全因此証地氣亂升水
地陷東南則入陰証不可治耳

此陰平下陰平不利
此濁陰必重為六腑
源生于腎腎生陰陽

手足相親此也故手太陽陽
足太陽足太陽榮手太陽陽
經均合

陽氣根於五陰

水穀而吐。復分水穀而利。後部利其穀。前部利其水。
。故曰小便復利。胃腑之亂未平。膀胱腑之亂又起也。
。膀胱存津液者也。受三焦之水。會合坎腎之泉。為
汗溺留無盡藏者也。乃小便不已而大汗出。豈同陽明
病發汗利小便。則胃中乾燥。不更衣大便難已哉。勢
必利益甚而至於清穀也。蓋地氣亂升而後吐亂汗亦亂。
。天氣亂降而後大便亂小便亦亂。天氣屬陽而主外。
地氣屬陰而主內。地氣亂則濁陰俱亂。陰并則寒。其
內亂寒。天氣亂則清陽俱亂。陽并則熱。其外亂熱。
此洪荒以前之亂象。無稼穡以實其中。尙得謂之平土
乎。夫使但吐利而汗溺無變遷。則氣化從出之原未斷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豁解

其

。猶有膀胱之津液。涵濡其太陽。表陽與裏陰有交會
。脈微則有之。何至欲絕乎。陽微陰亦微。故曰脈微
。陽不續陰。陰不續陽。故曰欲絕也。雖然。脈微欲
絕。遠勝於脈微欲厥也。素問謂少陰不至者厥。脫令
霍亂脈厥。是連臟厥。轉入陰者不可治也。卽令脈不
厥而手足厥。仍是入陰。以少陰下利清穀手足厥逆。
就如厥陰下利清穀。亦手足厥冷故也。何以上條手足
厥冷又可治耶。四肢拘急則亂在四肢而不在內臟。以
臟陰下利又無四肢拘急故也。何以本證獨不厥耶。上
條之厥。厥在陰經亂則陽經不前。少陰厥陰之厥。厥
在陰臟寒則諸陽不前。本證陰陽立於絕對兩平之地位

下利清穀比極

合病不見熱者大承氣當相禁
若其証是

四逆症則見熱自通証不見熱
以下証之陽不升証也自通証而
與四逆不同

時人加吳黃者謬也霍亂不能
降者也

截住亂邪使不入陰陰乃
此方之作用

少厥甚而收拘急字惟霍
亂有之

。無所謂之前不前。猶乎陽明下利清穀。表熱裏寒兩
相稱。則不厥也。特陽明下利清穀祇脈浮而遲。不具
吐汗小便復利三證者何耶。表裏未亂故也。本證則表
不成表。表陽絕於外。裏不成裏。裏陰絕於內矣。何
以小便復利始謂之下利清穀耶。少陰清穀無小便利三
字。陽明厥陰清穀亦無小便利三字也。蓋水穀合亂則
半下水。半下穀。無所謂清穀。水穀分亂。則水雖未
清。其穀必清也。陽明清穀無小便利者。陽明病胃水
先竭也。少厥清穀無小便利者。少厥利用寒水以清穀
也。要皆有下利清穀之明徵。惟四逆湯為中與。四逆
湯主之。正治寒。反治熱。逆治汗吐利。從治小便利
讀過傷寒論卷十六

霍亂篇詒解

七

也。三味中邊俱到。對於陽明則裏治表亦治。對於少
厥則裏治外亦治。對於本證則內治外亦治也。

吐已。下斷。汗出而厥。四肢拘急。不解。脈微欲絕者
。通脈四逆加豬膽汁湯主之。

不曰吐止曰吐已。不曰下止曰下斷。吐下止庸有復吐
復下之時。曰已曰斷。了却吐下矣。吐下了而亂未了
。則未已未斷之亂線。不在吐下而在不吐不下也。汗
亦亂也。厥亦亂也。設或厥而汗出。猶謂陰經亂反逼
陽經。故因厥致汗也。乃汗出而厥。顯見陽經亂折入
陰經。是因汗致厥也。宜其四肢拘急。陰經拘牽陽經
。則陽氣疾忙而急。特四肢者諸陽之本也。散緩之亂